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项目名称）丁蜀镇蜀山片区
新方案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YX202601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项目名称）丁蜀镇蜀山片区更新

方案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601002-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丁蜀镇人民政府（2025）9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宜兴市丁蜀镇蜀山片区。

2.2 工程规模：片区整体设计用地面积166000 m²，建筑面积约64630 m²（其中A地块建筑面积约4630 m²，B地块建筑面积约9800 m²，C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约17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000 m²，D地块建筑面积约13700 m²，E地块建筑面积约4000 m²，F地块建筑面积约2000 m²），景观面积约66000 m²（其中A地块景观面积6600 m²，B地块景观面积约8000 m²，C地块景观面积约18000 m²，D地块景观面积约8400 m²，F地块景观面积约15000 m²，G地块景观面积约10000 m²）；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

2.3 工期：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103.04万元

2.5 招标范围：包括蜀山古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蜀山窑群、省级文保单位东坡书院、市级文保单位潘氏宗祠等地块的片区整体、建筑及景观等方案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标段划分：1

2.7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投标人需要具备下述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 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月 9 日 08:00 时至 2026 年 1月 14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丁蜀镇	地 址：	宜兴市龙潭西路 239 号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系人: 胡先生
电 话: 0510-87401892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8151706330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10-8740189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西路 23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151706330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项目名称） 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丁蜀镇蜀山片区更新方案设计 (标段名称)
1. 1. 5	建设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蜀山片区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片区整体设计用地面积166000m ² ，建筑面积约64630m ² （其中A地块建筑面积约4630m ² ，B地块建筑面积约9800m ² ，C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约175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3000m ² ，D地块建筑面积约13700m ² ，E地块建筑面积约4000m ² ，F地块建筑面积约2000m ² ），景观面积约66000m ² （其中A地块景观面积6600m ² ，B地块景观面积约8000m ² ，C地块景观面积约18000m ² ，D地块景观面积约8400m ² ，F地块景观面积约15000m ² ，G地块景观面积约10000m ²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40000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蜀山古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蜀山窑群、省级文保单位东坡书院、市级文保单位潘氏宗祠等地块的片区整体、建筑及景观等方案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120日历天；片区整体方案设计时间：60日历天，方案设计60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7)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14日17: 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15日17: 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根据项目类型不同，本项目按照分项设计单价报价（详见附件报价明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总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1030400.00元 各分项设计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设计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方式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日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定分离	<p>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p> <p>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p>定标候选人数量：5。</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p> <p>4、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 无 锡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2、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6、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p> <p>17、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8、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p> <p>19、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
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
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

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3.5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设计方案 (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奖项、服务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 (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 (含) 的,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个 (含) 的,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个 (含) 的,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 (等于) 5 名时, 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 (经济标) 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p>
2. 5. 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 (不排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p>

	<p>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 2家技术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7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暗标）

(1)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内容：（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效果图成果	项目设计的效果图不得少于5张，包括总体设计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0分
2	项目背景分析和设计策略	完成包括现状区位分析，现状交通分析、现状人群分析、历史文脉分析，重点问题梳理等。	5分
3	片区整体方案设计	研究片区现状规划、土地利用情况，完成区域的开放空间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功能定位设计。	20分
4	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重要节点方案设计（重要节点选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内重点实施项目选择，需至少包含建筑、景观及立面更新各一项）	20分
5	后期服务及进度安排	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2、项目难点重点分析是否合理； 3、后期人员配备服务计划是否合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分
备注		以上设计方案为主观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p>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4.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5.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6.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7.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8.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注: (1) 以上人员为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2)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 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 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2分 2分 2分 2分 2分 2分 2分 2分
2	奖项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	6 分

		勘察设计奖项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3	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在66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设计合同)	6分
4	服务承诺(2分)	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在招标人提出设计方面的问题后24小时内及时回应,在回应后24小时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并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图纸。得2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未响应要求的不得分。	2分
注:评标办法中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业绩、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善好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相关信息;除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应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 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 A=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	------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

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

(清标) 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

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1.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N=5$ ，偏离最小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多的，失信行为轻的优于严重的。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定标的因素为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 1 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丁蜀镇蜀山片区更新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宜兴市丁蜀镇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丁蜀镇蜀山片区更新方案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其他： /。

第二条 工程概况、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等。

2. 1 工程名称： 宜兴市丁蜀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保护项目丁蜀镇蜀山片区更新方案设计；
2. 2 工程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东至高铁线、南至东坡东路（拓展至路南）、西至蜀山南麓、北至通蜀中路；
2. 3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_____ 平方米，地下约 _____ 平方米）；地上 _____ 层，地下 _____ 层；建筑高度 _____ 米；
2. 4 建筑功能： _____ 等；
2. 5 投资估算：约 _____ 元人民币；
2. 6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2. 7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2.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9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开始时间具体以发包人指示为准。

2.10 项目负责人: _____;

2.11 其他: 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备注: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备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组成

(1) 本合同为分项固定单价计费合同，结算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各项目方案设计面积*投标单价计价

(2) 固定单价合同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片区整体方案设计			
A	东坡书院西园传统 园林			
	东坡书院原有建筑 改造、东园新建			
	东坡小学区域景观			
B	民居立面提升(立面 更新导则)			
	新建建筑			
	景观提升(包括古南 街到东坡书院沿线 景观改造)			
C	新建商业配套(含地 上景观)			
	新建商业配套地下 停车场			
D	程家窑改造			
	民居立面提升(立面 更新导则)			
	民居改造			
	新建			

	景观提升			
E	民居立面提升(立面更新导则)			
F	寺前服务区新建商业配套			
	景观			
G	游览步道和沿线自然景观			
	合计(元)			

2、设计费支付进度：

1、片区整体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提交片区整体设计成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片区整体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0%，片区整体设计成果通过相关评审，支付片区整体设计费余款。

2、其他建筑、景观等方案设计：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单项工程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60%（含已付预付款对应比例）；
- (3)、单项工程方案对应部分施工图完成后，建设单位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注：单项工程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后续项目暂缓推进且满三个月的，建设单位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方案设计费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仅可以要求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无须因此承担费用。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及上传公众平台及网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区现行规范。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在合理范围内将本项目设计方案用于企业宣传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不予以退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付款。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发包人仍未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当设计人发出的解除通知达到发包人时设计合同即解除）。

7.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视为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因发包人/业主方原因、证件审批原因、政策因素、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原因导致设计中止的，双方可另行商定履行时间，协商一致后工期可顺延。如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

权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当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设计合同即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合同终止/解除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7.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7.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8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9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未填写接收人、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视为同意另一方可按照工商

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地址是否正确、材料是否真实签收等）。

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无偿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须无偿提供。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费用中。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宜兴市丁蜀镇蜀山片区拥有蜀山古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蜀山窑群、省级文保单位东坡书院、市级文保单位潘氏宗祠等历史要素。经过 20 来年的更新建设，紫砂文化的发源地古南街逐渐聚集起人气但难以有效组织规模性、系统性的文旅路线，蜀山古窑群、东坡书院等文保级别较高但影响力存在提升空间，现状停车场等低效用地亟待提升价值，周边民居也面临着改善更新。

在此背景下，需要提出一个贯穿规划、建筑、景观的整体性设计。本次设计聚焦历史文脉，从以下二个层面开展设计工作：

1、蜀山东南片城市更新设计

设计范围东至高铁线、南至东坡东路（拓展至路南）、西至蜀山南麓、北至通蜀中路，总用地面积 166000 m²。片区整体设计需通过详细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对设计范围内的空间形态、开放空间、景观节点、道路交通、建筑形态引导等进行深入研究，完成相配套的总平面图、景观平面图、公共空间分布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等，达到城市设计深度。具体分为：

A 地块，东坡书院及东坡小学片区，包括东坡书院景观环境提升、以及原东坡小学改造。

B、D 地块，民居更新片区，为织补式更新，并对东坡东路沿线进行风貌改造提升，其中 D 地块拥有国保单位蜀山古窑群中的程家窑遗址。需对改造更新的建筑提出导则性控制。

C 地块，山南商业街区片区，拟新建旅游服务配套街区。

E 地块，立面更新与导则引导。

F 地块，显圣禅寺寺前地块，拟建寺前广场景观、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G 地块，蜀山南侧地块，拟进行景观设计，完善蜀山山体原生态景观和沿山各节点串联线路。

2、重点实施项目（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及立面更新）

片区整体设计范围东至高铁线、南至东坡东路（拓展至路南）、西至蜀山南麓、北至通蜀中路，总用地面积 166000 m²。达到城市设计深度。具体分为

A 地块包括①东坡书院西园，景观面积约 1600 m²，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530 m²；②东坡小学改造，用地面积约 8962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4100 m²，景观面积约 5000

m^2 。

B 地块为民居更新改造，立面更新面积约 8800 m^2 ，新建建筑面积约 1000 m^2 ，景观面积（从古南街至东坡书院沿线）约 8000 m^2 。

C 地块拟新建建筑面积地上约 17500 m^2 、地下约 13000 m^2 ，景观面积约 18000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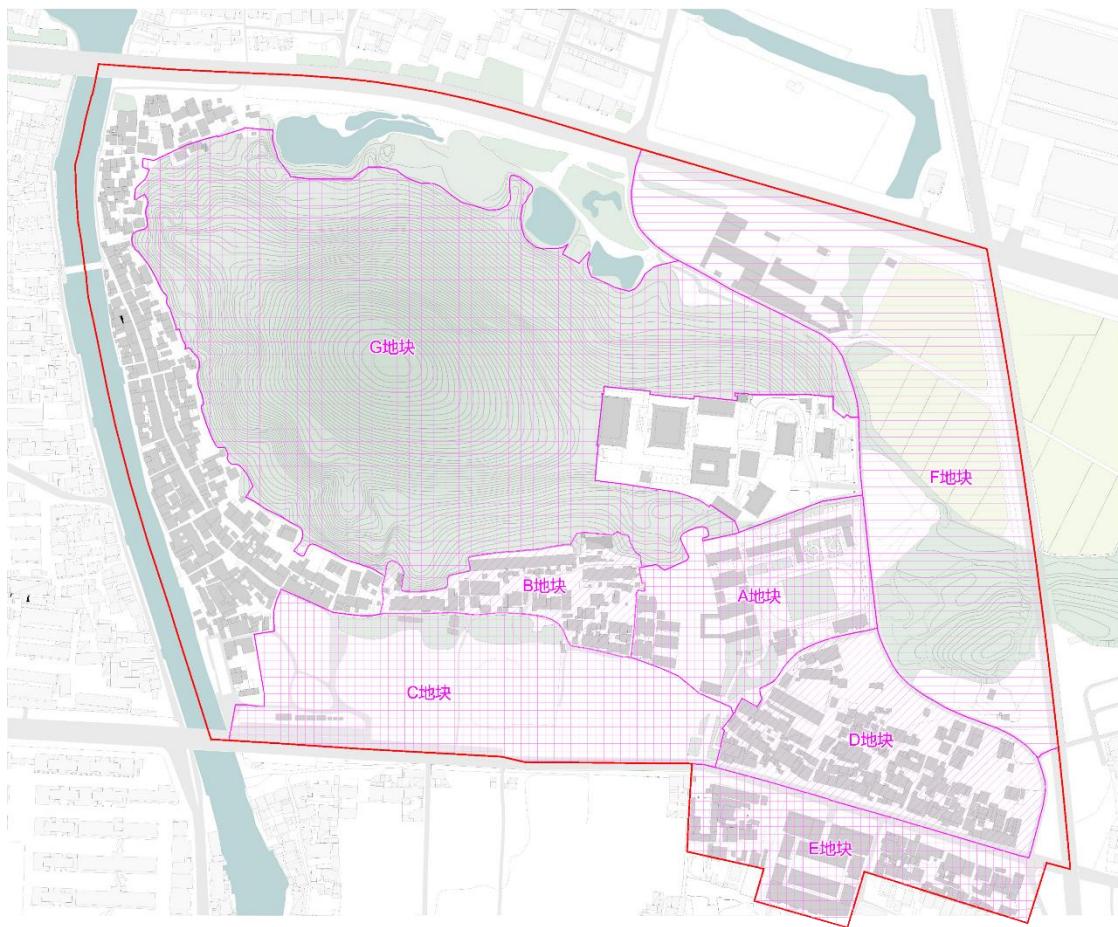
D 地块包括①程家窑周边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1400 m^2 ；②民居更新改造，立面更新面积约 6400 m^2 ，改造建筑面积约 3000 m^2 ；③新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2900 m^2 ；④相关景观提升面积约 8400 m^2 。

E 地块立面更新面积约 4000 m^2 。

F 地块新建建筑面积约 2000 m^2 ，景观面积约 15000 m^2 。

G 地块蜀山景观步道景观面积约 10000 m^2 。

以上项目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设计成果要求：

1. 完成达到城市设计要求的片区整体方案设计：包括片区整体方案设计文本、最终成果满足报批工作要求。

片区整体方案设计文本，一式六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规划附件，包括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政府审查情况等。

2. 完成重点实施项目内建筑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及立面更新导则，包括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设计图纸（建筑、景观、立面更新等技术图纸），并提供相关SU模型及CAD文件。前述设计文本一式六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4.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招标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职称: _____，证书编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

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九）投标人联系方式（格式）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十) 企业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3.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4.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5.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6.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7.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8.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2	奖项 (6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3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在 66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设计合同)	

4	服务承诺（2分）	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在招标人提出设计方面的问题后 24 小时内及时回应，在回应后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并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图纸。得 2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未响应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七、设计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报价）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 _____ (招标编号) 的 _____ (标段名称) 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地块	内容	项目规模 (m ²)	单价最高投 标限价 (元/m ²)	投标单 价(元)	备注
1	/	片区整体方案设计	166000	18		
2	A	东坡书院西园传统园林	1项	650000		本项按项报 价, 固定总价
		东坡书院原有建筑改造、东园新建	4100	180		
		东坡小学区域景观	5000	35		
3	B	民居立面提升(立面更新导则)	8800	52		
		新建建筑	1000	150		
		景观提升(包括古南街到东坡书院沿 线景观改造)	8000	35		
4	C	新建商业配套(含地上景观18000 m ²)	17500	100		
		新建商业配套地下停车场	13000	65		
5	D	程家窑改造	1400	180		
		民居立面提升(立面更新导则)	6400	52		
		民居改造	3000	100		
		新建建筑	2900	150		
		景观提升	8400	35		
6	E	民居立面提升(立面更新导则)	4000	52		
7	F	寺前服务区新建商业配套	2000	150		
		景观	15000	35		
8	G	游览步道和沿线自然景观	10000	35		
9	/	合计(元)				

- 备注: 1、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若实际过程中有分项明细未实施的, 最终结算时分项的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3、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述各分项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4、报价明细表中项目规模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各项目方案设计面
积*投标单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